



杭州「蓝色钱江」保姆纵火案 二审维持死刑判决

新华社社电 6月4日15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宣判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被告人莫焕晶放火、盗窃(上诉)一案,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莫焕晶的死刑判决,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莫焕晶及其辩护人、检察员到庭参加宣判。被害人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及社会各界群众代表参与旁听。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莫焕晶故意在高层住宅内放火,造成四人死亡及巨额财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其在从事住家保姆期间,在多地多次窃取雇主家中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其一人犯二罪,依法应予并罚。

莫焕晶对其所犯盗窃罪行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予从轻处罚。莫焕晶选择于凌晨时分在高层住宅内放火,造成四人死亡和巨额财产损失,对所犯放火罪行虽有酌定从轻情节,但犯罪动机卑劣、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造成的犯罪后果极其严重,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危害性极大,尚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

莫焕晶及其辩护人要求从轻处罚的理由不足,不予采纳。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出庭检察员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成立,予以采纳。原判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故作出前述裁定。

2018年5月1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被告人莫焕晶放火、盗窃(上诉)一案。当日近9个小时的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莫焕晶自首是否成立、物业消防缺陷是否足以减轻莫焕晶的刑事责任、一审判处死刑是否适当等核心问题进行辩论。

当事消防员讲述救援过程

称接处警符合相关要求

日前,央视记者对参加杭州“保姆放火案”救援的消防员及参与此次事故调查的杭州消防支队参谋长进行了采访,还原了从接警开始的整个救援过程。
据央视

出警前连续三个报警电话,第一批4车16人到现场

2017年6月22日早上5点左右,杭州蓝色钱江小区发生火灾,5点04分左右,杭州消防指挥中心接到报警。

杭州消防支队参谋长陈骏华说:“那天接到第一个电话,应该是5点04分50秒左右。因为这个蓝色钱江小区在钱塘江旁边,江对面的渔民通过电话报警,他说看了江对面可能有20层楼的高楼,有着火,他和接警员大概沟通了一分多钟”。

陈骏华说,就在第一个报警电话还没有接完的时候,第二个报警电话就打了进来,这个报警电话就是女主人朱小贞打来的。2号接警员在大概是5点05分,具体是55秒左右吧,接到了朱小贞的报警。接警时间是30多秒,她说她住在蓝色钱江2幢1单元1802室。“在女主人报警后,紧接着又有一名路人报警,在连续三个报警电话后,消防指挥中心确认着火地址,并指令距离着火现场最近的杭州消防支队近江中队赶赴事故现场”。

杭州消防支队近江中队中队长吴锋说:“我们是5点07分左右接到的指令,然后我就带领中队的人员登车到达火灾现场。我们4辆车,16个人。到达蓝色钱江,我们到正门的时候没看到火,就看到烟冒起来了”。

右他们到达蓝色钱江的小区正门,一名保安上前告知消防人员正门无法通行,需要到另一侧门才能进入。

吴锋说:“到蓝色钱江(尊蓝钱江豪华精选酒店)那个通道口的时候,我发现前面是绿化,还有一个铁门锁着。这个时候我们已经看到着火建筑楼层有明火冒出,在翻滚,然后浓烟冒出来,楼上有东西往下掉。这个时候我就命令车上的人员跟我一起下车,带上装备,由班长破拆铁门,然后到达着火建筑底部”。

杭州消防:不存在出警不及时

近江中队自接警到抵达着火小区正门共耗时三分多钟。参与此次火灾事故救援调查的陈骏华表示,此次救援,从接警到出警,符合消防救援有关规定,不存在出警慢、延误救援的情况。“第一时间接到报警的时候,我们5点07分派出接警,是符合要求的。我们必须需要询问相对仔细,必须确定灾情地点,然后做出选择派车的单位、派车的车辆、派车的人、派车的方案,所以这些一系列走下来,这是符合要求的,没有问题”。

正门无法通行,消防通道受阻徒步进入

吴锋是当天参与救援的首车指挥员,也是第一批到达的消防员。根据小区监控显示,当日5点11分16秒左



转包5次,价格从200万元一路缩水至10万 南宁“雇凶杀人”案今日再审开庭

雇凶杀人,转包5次,价格从200万元一路缩水至10万元,媒体此前报道的广西南宁“雇凶杀人”案件有新进展。记者4日从南宁市青秀区法院获悉,案件将于5日再审开庭,并择期宣判。

据报道,一起因商业纠纷引发的雇凶杀人案件,从雇凶者到最后一环执行者,中间“转包”五次,价格一路从200万元,缩水至10万元。最后一环执行者因为不满价格过低,直接与暗杀目标联系,合伙骗取佣金。

2014年12月26日,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侦查终结,包括雇凶者岑如祥、“杀手”罗桂全、常旭东、韩建生、韩桂生(均为化名)在内的五人涉嫌故意杀人罪,移送南宁市青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2016年4月28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一审以证据链存在断裂,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判决五人无罪。此后,青秀区检察院提交刑事抗诉书。2016年底,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2018年5月3日,案件在青秀区人民法院重审开庭,次日休庭。由于被告辩护人临时向法院申请调取新的证据,法庭宣布延期审理。6月4日,记者从南宁市青秀区法院获悉,案件将于5日再审开庭,并将在庭审结束后择期宣判。
据新京报

坚持健身60年 81岁大爷一身肌肉 堪比施瓦辛格

3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郑州市郑东商业中心楼上的某健身房,探访一位有着60年健身经历的老先生黄如标。

刚走进健身房,记者就看到了正在器械区锻炼的黄如标老先生,他是老郑州人,今年81岁,21岁开始接触健身,多年坚持不懈的锻炼,让他练就了一身堪比史泰龙、施瓦辛格的肌肉。别看黄老先生如今已是耄耋之年,但他的运动力量总值仍能超越不少年轻人,像卧推、引体向上、坐姿夹胸等高强度健身项目,黄老先生做起来驾轻就熟。“我会严格保持自己的体重,现在大概73公斤,年轻时我做过运动员,体操是我的专业,吊环是强项,后来在跳水队也做过教练,现在我年纪大了,力量虽然比不上年轻的时候,但推举100公斤的重量还是没问题的。”
钟合



黄如标给健身爱好者讲解背肌训练技巧

为了民族复兴 英雄烈士谱

在白色恐怖面前 不退缩的省委书记 李源

据新华社电 李源,1904年出生于广东省博罗县园洲镇永山李屋村。1919年,李源15岁时到香港谋生,在昌兴公司一艘上当海员,1921年由苏兆征介绍加入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

1925年秋,李源由苏兆征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李源受党组织派遣,担任广州国民政府财政部稽核检查队指导员,率队开展反走私的斗争。

1927年4月,国民党新军阀背叛革命,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3天,在广州发生了四一五反革命政变,大批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遭到屠杀,李源化名李昌、李泉,被迫转入秘密斗争。同年4月下旬,李源被任命为中共广东省委特派员,利用在香港和广州海员中的关系,继续在工人中进行革命宣传,参与组织和建立广州工人秘密武装。同年冬任中共广东省委常委。

1928年1月起,李源任中共广东省委常委,2月被派往琼崖(今海南省)担任中共琼崖特委书记,同年5月代理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后任书记。1928年7月在莫斯科召开的党的六大上,李源当选中共中央委员(因工作李源未能参加大会)。1928年秋末,李源秘密前往粤东传达党的六大决议,指导党的工作。

李源抵达大埔三河坝时不幸被反动军警逮捕,在狱中遭受了敌人的酷刑拷打和种种折磨,但他始终坚贞不屈,惨遭敌人杀害,牺牲时年仅24岁。